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颖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且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费振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晓岚女士、樊湄筑女士、赵龙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索绪权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郜 卓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沈寓实

2020年11月16日